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2,173	—
銷售成本		(21,469)	—
毛利		20,704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706	1,62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4,223)	—
行政及其他費用		(30,699)	(12,253)
融資成本	5	(2,786)	(8,2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878	(149)
初步確認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虧損		(829,204)	—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838,19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8,692)	—
除稅前虧損		(3,717,513)	(19,048)
所得稅進賬	6	10,857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706,656)	(19,0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57)	(5,651)
期內虧損	8	(3,706,713)	(24,69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	—
		<u>3</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706,710)</u>	<u>(24,699)</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64.70)港仙</u>	<u>(7.33)港仙</u>
攤薄		<u>(64.70)港仙</u>	<u>(7.3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64.70)港仙</u>	<u>(5.65)港仙</u>
攤薄		<u>(64.70)港仙</u>	<u>(5.6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06	115,623
無形資產		27,000	73,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項		22,547	—
		<u>154,953</u>	<u>188,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7,140	5,46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247	4,5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20,083	24,6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401	147,142
		<u>175,871</u>	<u>181,77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019	7,96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52,551	49,10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3,495	25,255
應付稅項		785	2,788
借貸	13	9,070	9,070
保用撥備		999	950
遞延收入		10,933	28,135
可換股債券	14	—	172,802
衍生金融工具	14	—	19,66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	15	1,205,016	—
		<u>1,309,868</u>	<u>315,733</u>
流動負債淨值		<u>(1,133,997)</u>	<u>(133,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9,044)</u>	<u>54,880</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696	4,904
遞延稅項		6,750	18,304
		<u>11,446</u>	<u>23,208</u>
(負債) 資產淨值		<u>(990,490)</u>	<u>31,672</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7,751	3,370
(虧絀) 儲備		(1,008,241)	28,302
(虧絀) 權益總額		<u>(990,490)</u>	<u>31,6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鑒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斷擴大其經營業務，董事遂決定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富栢集團後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董事已評估本公司變更功能貨幣所造成之影響，並認為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遭受重大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乃採用港元管理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3,706,713,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133,997,000港元，且負債總額超逾其資產總額約990,490,000港元，故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如附註16(a)所詳述，1,0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現金行使價合共為15,000,000港元並已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取消確認衍生認股權證負債1,205,016,000港元，並於股權內作出相應增加。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項用詞，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類按就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須重整（見附註4）。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已報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該準則之舊版允許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並規定所有有關借貸成本須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規定，並且對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之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採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往年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富栢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舉導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商譽約369,535,000港元。該收購之代價將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支付。將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數目須待富栢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最終確定後方能落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予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之估計數字及公平值及已收購富栢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暫估基準釐定。因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可能因最終確定上述事項而作出相應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根據富栢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合併業績重新評估無形資產及可兌換優先股之暫定公平值。因該重新評估所致，本集團將該等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94,000,000港元修改為約75,220,000港元及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約369,535,000港元修改為零港元。有關估計已由管理層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之該等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重新評估之影響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500
所得稅進賬減少	<u>(126)</u>
本年度虧損減少	<u><u>37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無形資產	91,494	(18,280)	73,214
商譽	369,535	(369,535)	-
遞延稅項	(22,873)	4,569	(18,304)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u>(383,620)</u>	<u>383,620</u>	<u>-</u>
	<u><u>54,536</u></u>	<u><u>374</u></u>	<u><u>54,910</u></u>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期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11,987	43,196
合約收入	5,774	—
租金收入	24,027	—
特許費收入	385	—
	<u>42,173</u>	<u>43,196</u>
持續經營業務	42,1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196
	<u>42,173</u>	<u>43,196</u>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運分類，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匯報之機制則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類之起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予以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及業績之計算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應呈報分類及彼等之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直接飲用食水 — 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 淨化設備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
- 環境工程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成衣 – 成衣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曾涉足成衣貿易業務，其於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被作為獨立分類呈報。該項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已終止經營（附註7）。

以下為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呈報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該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4,412	11,987	5,774	–	–	42,173
內部銷售	–	18,945	–	–	(18,945)	–
總額	<u>24,412</u>	<u>30,932</u>	<u>5,774</u>	<u>–</u>	<u>(18,945)</u>	<u>42,173</u>
業績						
分類業績	<u>5,030</u>	<u>(2,643)</u>	<u>(1)</u>	<u>(57)</u>	<u>171</u>	2,500
未分配收入						114
未分配公司費用						(21,183)
融資成本						(2,7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878
初步確認衍生認股權證 負債之虧損						(829,204)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2,838,19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38,692)</u>
除稅前虧損						<u>(3,717,570)</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其成衣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分析。

內部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收款。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進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41	8,2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545	2,166
	<u>2,786</u>	<u>10,432</u>
歸屬持續經營業務	2,786	8,266
歸屬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66
	<u>2,786</u>	<u>10,432</u>

6. 所得稅進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進賬)支出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696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1,553)	-
	<u>(10,857)</u>	<u>-</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如適用）。

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被當地稅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

遞延稅項進賬乃因就本集團無形資產確認攤銷及減值虧損而產生。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經濟衰退，經營環境持續嚴峻，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在取得客戶訂單方面遭遇重大困難，該業務已不能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有見及此，管理層議決放棄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因此不再接受任何新成衣貿易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遣散成衣業務部之所有員工。由於成衣業務所使用之資產金額並不重大，故管理層認為終止成衣業務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43,196
銷售成本	-	(42,473)
毛利	-	723
其他收入	98	5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	(745)
行政及其他費用	(155)	(4,041)
融資成本	-	(2,166)
本期間虧損	<u>(57)</u>	<u>(5,651)</u>

8.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662	600	-	-	662	600
其他員工成本	10,293	922	140	1,212	10,433	2,1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16	8,663	-	-	3,016	8,663
其他員工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3	24	3	39	1,296	63
員工成本總值	<u>15,264</u>	<u>10,209</u>	<u>143</u>	<u>1,251</u>	<u>15,407</u>	<u>11,460</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863	-	-	42,473	14,863	42,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86	68	-	533	7,686	601
計入行政費用之						
無形資產攤銷	7,522	-	-	-	7,52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8,692	-	-	-	38,692	-
呆壞賬撥備淨額	1,784	-	-	-	1,784	-
紡織配額費用	-	-	-	530	-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5,157)	-	-	1,398	(5,157)	1,398
銀行利息收入	(114)	(1,620)	-	(276)	(114)	(1,896)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706,713)</u>	<u>(24,69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28,683,855 337,031,0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706,713) (24,699)
減：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7) (5,651)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706,656) (19,048)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約為每股零港元及1.68港仙，乃基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約57,000港元及5,651,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所授購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下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此外，由於該等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等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

10.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8,908	16,098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	3,402	5,473
其他應收賬項	2,494	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賬項 (附註)	25,70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23	2,203
	42,630	24,649

就呈報目的而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應收賬項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156	–
非流動資產	22,547	–
	25,703	–

附註：結餘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將不可收回，因此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非流動。該等免息結餘乃按每年5.76%之利率採用平均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98	7,278
31至90日	879	2,356
91至180日	1,895	826
181至365日	890	5,328
1年以上	1,546	310
	8,908	16,098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17,585	19,594
應付票據	1,447	1,705
其他應付賬項	2,931	5,024
其他應付稅項	14,161	8,675
應付薪金	1,994	2,619
預收客戶款項	11,080	9,518
應計費用	3,353	1,966
	<u>52,551</u>	<u>49,101</u>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及持續開支。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854	14,906
31至90日	6,043	4,330
91至180日	1,730	1,565
181至365日	7,065	154
1年以上	340	344
	<u>19,032</u>	<u>21,299</u>

13.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數額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2厘，並於一年內到期。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即長鴻有限公司）及外間人士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其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拆細或合併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兌換股份時刻就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提早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以下需分別列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相當於按發行日之利率折算及參考信貸狀況可供比較工具之市場利率，經考慮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數目後釐定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但不包括兌換選擇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酌情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及
 - (b) 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行使價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5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嵌入式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估值。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使用「有及無」方法估計，據此，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根據不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與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各相關日期，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04%	0.08%	0.31%
信貸息差	5.34%	6.08%	11.40%
風險溢價	3.65%	3.65%	3.88%
貼現率	9.03%	9.81%	15.05%
換股價	0.15港元	0.15港元	0.15港元
現價	5.05港元	1.85港元	1.80港元
波幅	98.58%	108.64%	121.58%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在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15港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400,000,000股兌換股份。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在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獲兌換後，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股兌換股份。根據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同日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並向兌換股份持有人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15港元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430,000,000股兌換股份。根據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認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同日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7,500,000份認股權證。

年內／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0,209	22,231	182,440
實際利息開支	8,266	–	8,266
公平值變動	–	149	149
	<u>168,475</u>	<u>22,380</u>	<u>190,855</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68,475	22,380	190,85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2,802	19,665	192,467
實際利息開支	2,241	–	2,241
公平值變動	–	(9,878)	(9,878)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175,043)	(9,787)	(184,830)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

1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在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15港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400,000,000股兌換股份。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在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獲兌換後，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股兌換股份。根據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同日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並向各兌換股份持有人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獲兌換後，按換股價0.15港元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430,000,000股兌換股份。根據認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認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同日以發行紅股方式向長鴻有限公司發行107,500,000份認股權證。

為數約829,204,000港元之虧損乃因首次確認衍生認股權證負債而確認，相當於發行當日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與認股權證應佔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可兌換優先股。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關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因股份拆細將由每股普通股0.15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01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46,125,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之尚未行使認購權計算，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因股份拆細而由307,5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3,075,000,000股拆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行使期內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075,000,000股股份及收取現金31,1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將予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為1,000,000,000份。所有其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失效。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批 (附註a)	第二批 (附註b)	第二批 (附註b)	第一批 (附註a)
行使價	0.015港元	0.015港元	0.15港元	0.15港元
股價	1.22港元	1.22港元	5.50港元	1.85港元
預期波幅	112.644%	110.722%	118.579%	109.301%
剩餘年期	8個月	9個月	1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0.18%	0.19%	0.11%	0.17%

附註：

- (a) 第一批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之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經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 (b) 第二批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1,075,000,000份認股權證（經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期內，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期內已授出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867,232
公平值變動	2,838,197
行使認股權證	<u>(2,500,413)</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1,205,016</u></u>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de Delight Limited透過自一名獨立第三方Vintage Gold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收購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之90%權益而收購一座金礦之資產及負債，代價為20,000,000美元，其中約12,000,000美元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1.2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其中8,000,000美元乃通過現金付款支付。

由於Pride Delight Limited除持有一座未開發金礦之採礦權外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故上述交易將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2,1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196,000港元），而毛利為20,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3,000港元），均由新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之直接飲用食水機和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業務產生，而成衣業務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重大虧損3,706,7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699,000港元）。此重大虧損乃主要因衍生金融工具及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淨虧損、初步確認衍生認股權證負債產生虧損3,657,52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8,692,000港元所致。衍生金融工具及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初步確認衍生認股權證負債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重大虧損導致本期間之每股虧損增加至64.70港仙（二零零八年：7.33港仙），因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

經營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飲用食水機

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作出顯著貢獻。於本期間，來自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之營業額為24,412,000港元，該分部業務錄得溢利5,030,000港元。

於本期間，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改變業務模式，於中國北京、上海及深圳三大發達城市聘任三家主要分銷商以開發及拓展業務。上海康福特並非直接與終端用戶交易，而是將直接飲用食水機售予主要分銷商，並就每台機器收取專利費及銷售費，從而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提升核心技術及開發新型號及新產品以搶佔不同市場。

直接飲用食水機於本期間安裝之數量為20,898台。於本期間，由於建立新業務模式及制訂未來戰略，因此安裝速度有所放緩。管理層深信，該業務將於不久之將來高速增長。由於本期間業務模式出現變動，上年確認之專利經已重列及作減值處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為27,000,000港元。

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

上海康福特之產品及所採用之技術，受到不同機構之廣泛肯定，並被銷售到及安裝於需要高度淨化之地點及設施，如食品加工廠、汽車製造廠及醫院。然而，設備及系統之銷售於本期間並無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由於尚未從全球金融海嘯中完全恢復，上海康福特之大部份客戶紛紛放緩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於本期間，銷售及安裝淨化設備及系統產生收益17,761,000港元，而該分部則錄得虧損2,644,000港元。

管理層預期，一旦全球經濟市場復甦，該等業務於未來將可取得穩定持續增長。

終止經營業務

成衣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經濟衰退導致營商環境持續不利，本集團在為其成衣業務獲取客戶訂單方面遭遇重大困難，該業務已不再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議決終止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於本期間，成衣業務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毛利，反而錄得虧損57,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本期間結算日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33,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3,95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58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0.13。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銳降並錄得巨大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1,205,016,000港元尚未行使衍生認股權證，於本期間結算日確認為流動負債所致。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乃屬暫時性質，並因會計處理而產生，故對經營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所有尚未行使衍生認股權證已於結算日後行使，且該項目已解除確認，所得收入已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不計衍生認股權證負債1,205,016,000港元之影響，則流動比率及流動資產淨值將分別大幅改善至1.68及71,019,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2,565,000港元，包括：(1)以年息12厘計息之借貸9,0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777,000港元）；及(2)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免息款項23,4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由於本集團錄得股東虧絀990,490,000港元，故無法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其他貸款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會從業務營運創收流動資金，並會於必要時考慮額外股本融資。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股東虧絀990,490,000港元。該虧絀屬暫時性質，且並非營運所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5,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仍未行使，因而作為一筆為數1,205,016,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則該等負債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而股東虧絀將變回股東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故股東虧絀不再存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建議獲股東批准。於本期間，在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將認股權證負債轉換為普通股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增至17,751,310,160股。

於本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即為收購富栢而將支付之代價）之價值重列為零。根據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最佳估算，富栢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且將不會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僱用約11及399名僱員。僱員薪金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

本集團另設立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66,000,000份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白金礦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假設本集團於完成時收購Blue Ridge Platinum (Proprietary) Limited (「Blue Ridge」) 51%權益，則總代價將不少於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而假設本集團於完成時收購Blue Ridge 60%權益，則總代價將不多於188,235,294美元（約1,468,235,293港元）（「收購事項」）。

Blue Ridge為一個礦場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礦場位於南非共和國Groblersdal東南部約30公里，布什維爾德雜岩東翼之Blaauwbank農場。該礦場之礦產資源估量為9,200,000盎司鉑族元素(4E)。於18年期間內，預測年產量約為124,500盎司鉑族元素(4E) (149,000盎司鉑族元素(6E))。該礦場之開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展開，而首批精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初付運。

由於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委聘之有關專業機構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與礦場有關之技術報告、將予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該日之前。

收購金礦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Eagle Mountain」，該公司為一間持有一個吉爾吉斯共和國金礦採礦權之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之9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2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而另外8,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

該金礦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西部賈拉拉巴德州恰特卡爾區。該礦場之礦產資源估計約為97噸黃金及約100萬噸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順利完成收購Eagle Mountain 90%已發行股本，並就此配發及發行73,12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代價股份，而餘下代價8,00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

本期間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商機。

鑑於中國人民日益富裕，且於中國類似「三鹿奶粉事件」及桶裝水污染事件揭發後，中國民眾對食品及飲料安全更為關注，中國商業及國內市場對純淨水之需求將大幅增長。董事對直接飲用食水機之前景抱樂觀態度。

此外，鑑於過去數年市場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上升加上貴金屬價格上漲，董事對貴金屬之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因此，董事相信收購白金礦及黃金礦將為本集團提供增加投資回報之商機。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為普通股，且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均已獲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此舉顯示主要股東及其他債券持有人均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在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鼎力支持下，管理層未來會不懈物色其他具強勁增長潛力之項目，務求用一切資源使本集團獲得最大之盈利，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惟本公司執行董事袁亮先生除外，彼宣稱其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條文，惟標準守則第A.3條除外，因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袁先生擁有30%權益之長鴻有限公司轉換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並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股權證，而當時正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限制買賣期。由於其他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故此須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獲發行認股權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第A.3條。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葉勇先生（主席）、林文傑博士及張光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之職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乃屬恰當。依據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並考慮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發佈詳細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期間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